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相政办〔2019〕76号

关于公布 2019 年度相城区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开发区、高新区、高铁新城、度假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办、局、委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（公司），各垂直管理部门：

为规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《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、《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相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区政府办公室经各地各部门申报、相关部门会商审议，编制成《2019 年度相城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经区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本目录明确的各承办单位根据《相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和目录安排，会同有关单位，及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，组织起草决策草案、完成决策过程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廉洁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各区级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各承办单位要将决策论证过程、审查申报等工作纳入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网上公开运行系统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论证工作节点管理、流程控制、规范运行。

四、各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过程和决策事项实施中的相关档案资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五、各决策事项组织实施的合法性、规范化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和依法行政考核。

六、本决策事项目录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，如有需要，将及时进行调整或增补。

附件：2019年度相城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6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2019 年度相城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项目名称	承办单位
1	制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城区农房规划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》	区住建局
2	编制《相城区全域旅游规划》	区文体和旅游局
3	修订《相城区区属国有资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》	区国资办
4	黄埭镇斜桥等社区撤并方案	黄埭高新区

抄送：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，区法院、检察院、人武部，区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、群团。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6月4日印发
